

新固废法下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李海龙^[1] 吴鲜菇^[2] 刘梅^[2]

(1.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陕西 西安 710119;

2.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710043)

摘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已经施行^[1], 新固废法进一步加大了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不合规行为的处罚。如何提高危险废物的管理水平成为产废企业当前面临的关键问题, 本文针对固废法中的相应条款, 列举了与企业相关的几大重要要素, 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关键词 危险废物 固废法 危险废物管理

中图分类号: TU9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0745(2021)08-0048-02

2020年4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 正式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 该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新固废法共包括9章126条, 较原法新增加了41条条文^[3], 内容上有较大变动的65条, 涵盖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等方面^[4], 本文主要关注新固废法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影响。

通览全文, 新固废法特别关注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 强调了产废单位的污染环境防治义务和责任, 加大了对企业不符合固体废物处置要求等行为的处分和罚款力度, 对部分违法行为实行“双罚”制, 充分体现了新时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 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思路。

1 危险废物的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危险废物就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0年版)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 企业在日常管理中, 如果不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存储或利用处置不当, 不排除危险特性,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或者人类健康产生有害影响^[5], 导致生态环境被破坏, 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制约可持续发展, 进而成为制约经济活动的瓶颈。

2 新固废法中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新固废法为危险废物企业划定了十条红线, 即: (1) 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类别识别标志及其他标志, 最高罚款100万元; (2) 不按照规定制定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与管理计划, 最高罚款100万元; (3) 不按照规定建立企业危险废物专用管理台账, 最高罚款100万元; (4) 将危险废物擅自提供或随意委托给无证者, 并可能造成污染生态环境的严重后果, 可能会构成非法经营罪^[6]; (5) 擅自倾倒或随意堆放危险废物, 并且产生特别严重的后果, 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最高被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 (6) 未按新固废法的规定, 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没有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 最高可以罚款100万元, 擅自转移、转运危险废物的行为, 要进行行政拘留; (7) 运输危险废物需要严格遵守危险货物的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8) ——不制定具体的意外事故防范措施以及突发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最高罚款100万元; (9) 污染环境担责, 企业如果危险废物处置不当, 造成重大或特大的污染环境事故, 需缴纳相关负责人每年收入的50%作为处罚; (10) 未及时采取必要的和相应的防范措施, 导致危险废物产生例如扬散、溢出扩散、渗出泄漏或者其他一系列环境污染的, 进行所需环境污染处置费用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处罚, 所需要的处置费用如果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照二十万元进行计算^[7]。

3 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对策

根据新固废法,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当, 会面临巨额罚款甚至判刑。为此, 企业在固体废物管理中,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要求, 通过采取相关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收集与贮存、运输途径及最终处置的全程严格精细化管理, 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合法化^[8]。

3.1 危险废物应设置的识别标志

新固废法第77条对企业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包装容器, 以及全过程管理中的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做出了规定, 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必须张贴相关标志、标签。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贮存地点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警示的标志, 在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和容器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并且及时更换和更新。警示标志及标签的格式、大小应当按照环保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使用, 内容应当与现场危险废物相符, 标签上应当详细记载危险废物名称、形态、组分、危害性等信息。

3.2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计划及台账

新固废法第78条对产废企业的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及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产废企业应根据企业产废情况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管理实施计划, 并报负责监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危险废物的管

理计划应该包括年度企业生产状况、工艺及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等基本产废信息,还应当包括使危险废物减少产生量和进一步降低危险废物损害性的详尽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综合利用、处理措施。

同时企业要按照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管理记录台账,如实登记有关信息。台账应包括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台账内容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内容,台账的保存时限必须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每年年初登录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地向负责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类别、年产生量、去向、储存、处理等有关资料。台账记录和申报内容要真实、可靠。

企业如果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还同时应该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3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新固废法第79条和第81条要求产废单位在贮存过程中执行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应根据产废情况合理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贮存过程中按照具体特征性质进行分类,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等过程混合,禁止与一般的工业固废、日常的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储存。

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地面及裙角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并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相关标识;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下面设置收集池、托盘或其他防渗漏设施。

3.4 危险废物的处置

新固废法第80条主要从许可证角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做出规定,不仅包括对产废企业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要求,同时还包括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收集等方面的要求,强调按证执行,依证处置。因此,企业在选择危险废物储存、综合利用、处置单位时,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处理,同时应关注许可证的有效日期。

3.5 转移联单

新固废法第82条主要涉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合法性,不但包括转移过程需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同时对跨省转移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及程序,主要强调转移过程中的监控以及转移时限和程序。

企业在转移产生的危险废物时,应当填写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写明转运的种类、数量、接收单位,并与台账对应,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保存转移联单。

3.6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新固废法第83条中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在严格遵守国家运输管理方面的前提下进行合法合规运输与转移。

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选择具有有关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同时在运输的过程中采用必要的环

境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的具体规定。

3.7 应急管理

新固废法第85条主要是关于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从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监督检查等方面对产废企业提出了要求。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制定规范化的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贮存场所专项处置预案,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在预案中要考虑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形,如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及防范措施,还应当在预案中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企业要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并做好培训记录和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价与总结。企业还应当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物资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3.8 从业人员培训

新固废法第93条从技术支持、政策、人员等角度阐述了国家对危险废物防治方面的规定。产废企业在日常生产中,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学习、掌握国家新政策、新技术,同时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决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的程度,要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制度、方法等,并定期组织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9]。

4 结论

危险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感染性等多种危险特性,其成分复杂,容易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较大的危害。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环节,新固废法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面临更大的挑战与更高的要求。企业要提高认识,在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到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强员工的培训,明确企业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将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个部门,明确责任,提升管理,不断提高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可控、安全。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N].人民日报,2020-06-10(14).
- [2] 同[1].
- [3] 同[1].
- [4] 同[1].
- [5] 同[1].
- [6] 李静云.危废企业注意了!新固废法划的这八条红线要知晓[N].中国环境报,2020-10-30(06).
- [7] 同[6].
- [8] 刘闰臣.新固废法,一部生产型企业需要深入了解的法律[J].资源再生,2020(04):14-18.
- [9] 梁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环境与发展,2020,32(11):206-207.